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 年高速外场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信息传输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992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9058.0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